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4 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行使 384,200 份已授出購股權；及(ii)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275 港元行使 320,000 份，704,200 股新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有(i) 480,079,060 股已發行股份；(ii) 1,395,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 60,115,681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方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